

## 关于增加华融证券、华宝证券、和讯信息为长城医疗保健品股票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署的长城医疗保健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339)销售补充协议,从2014年9月5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销本基金。

投资者可在华融证券、华宝证券、和讯信息的相关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华融证券、华宝证券、和讯信息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基金(除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外)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投资人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须为申购金额,该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上限。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9999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3、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4、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80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2014年9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10日

注:2014年9月9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中秋节翌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代码	121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保障投资者的实际持有情况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1	128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分别于2014年6月26日、7月4日和7月15日公告并对应于2014年7月1日、7月4日和7月16日起暂停了1000万元、5000万元和1000万元以上金额的大额申购、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恢复业务即指对前述暂停业务的恢复,即自9月9日起大额申购、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再做任何金额限制。

(2)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44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4年4月14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6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7日、2014年8月14日、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鉴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重组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4年6月10日13:00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召开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经过进一步了解和核实,该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6月1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公司分别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2014-027、2014-030)。2014年7月15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 关于本公司参股公司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凯纳”)于2014年4月4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连续化生产石墨烯粉体工业装置),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16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近日厦门凯纳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上述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连续化生产石墨烯粉体工业装置

专利号:ZL201420166500.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4年4月4日  
专利期限: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3763265号  
专利权人: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各项工,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9月0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通知,为新公司于2013年07月08日将其持有公司1,450万股(无限流通股:700万股,限售股:7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36%,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述股权质押公告已于2013年0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为新公司于2014年09月03日办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再次质押情况

为新公司于2014年09月03日,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21%,占公司总股本的7.49%)质押给浦发银行,相关股权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09月03日。

截止本公告日,为新公司拥有5,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80万股)的56.6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34%),本次股权质押后尚余公司累计质押3,825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8.45%,限售流通股: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46%)占公司总股本40.91%。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9月04日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4-03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9月4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长杨修生因病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牟跃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中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杨天舒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期限至2014年年度审计费和内控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及市场投资机会,分批次择机向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四川信托和安信证券在内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自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期限在额度范围内实施,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将对该项投资的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应履行监督职责,如遇意外风险应履行报告义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收益等。

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具体如下: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方式:金融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四川信托和安信证券

委托理财金额:余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范围:国内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2年

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6.0388%股权,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18.1606%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安信证券2.720%股权,四川信托持有安信证券40.376%股权,宏达集团与安信证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信托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刘洪洛

注册资本:20亿

主营业务:受托发行;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发起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营企业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证券相关业务;保险兼业;办理国债、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担保、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18.1606%股权,关联方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6.0388%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四川信托总资产总额732,289.24万元,净资产总额408,843.1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7,845.83万元,实现净利润116,447.85万元。

(二)安信证券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注册资本:10亿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融资融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宏达集团持有安信证券2.720%股权,四川信托持有安信证券60.376%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安信证券总资产总额439,996.76万元,净资产总额146,356.0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48.44万元,实现净利润12,798.14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其他法人认购的相同理财产品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自有资金情况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资金的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法律政策风险:相关理财产品收益水平可能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调整和变化的影响。

(2) 管理风险:由于受托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理财产品管理,导致资金遭受损失。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期限在额度范围内实施,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将对强加此事项投资的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应履行监督职责,如遇意外风险应履行报告义务。

(2) 公司财务部长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应及时采取审慎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弃权、反对0票,弃权票,其中关联董事杨修生、牟跃生、黄建军先生、刘军先生、牟晓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

3、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

4、监事认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以及市场投资机会,分批次择机向金融机构购包括但不限于关

联方四川信托和安信证券自有资金,分批次择机向包括但不限于关

联方四川信托和安信证券自有资金,分批次择